

隐私政策和数据保护声明

您的个人数据隐私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本隐私政策旨在告知乔治费歇尔（GF）互联网服务的用户，特别是 GF 网站（“网站”）以及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GF 公司如何处理个人数据。考虑到这一点，并非这些信息的所有方面都适用于您。

本隐私政策范围内的个人数据是指与您相关或可能与您相关的任何数据，如您的姓名、电话、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等。您个人信息的处理方是：

-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18 号，邮编 201319；
-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18 号，邮编 201319；
- 北京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靓丽五街 4 号，邮编 101106；
- 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钱湾路 226 号，邮编 225131。

有关 GF 的数据保护和合规问题，请通过 dataprotection@georgfischer.com 联络 GF 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GF 网站上的自动数据收集和处理

本隐私政策和数据保护声明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统称“数据保护法律”）。

1 收集和处理自愿提供的数据

我们收集和处理在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互动过程中自愿与我们共享的个人数据（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我们的网站）。以下概述为您提供有关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和目的的信息。

1.1 在线目录或网店：

在线目录或网店：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规定了为在线目录或网店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履行您与我们之间的合同。一旦您的个人信息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立即删除。在网上目录或网上商店的数据处理情况下，这是指合同已经履行，合同关系中的所有索赔失效或法律保留期到期。在网上目录或网上商店中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履行您与我们之间的合同，这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你不可能对此表示反对。

1.2 帐户注册/创建新的 GF ID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规定了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进行客户账户注册的法律依据。注册或创建 GF ID 特别允许签订合同以及建立客户服务关系。在创建您的 GF ID 时，相关信息由您自行向 GF 提交或自行输入。因此，在注册过程中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是履行合同、执行合同前措施和维护我们的客户关系所必需的。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最晚也就是您的客户帐户被终止的时候。您可以随时终止您的客户帐户注册。如果您这样做，您的个人数据将被删除，前提是不适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留期。

1.3 联系表格和电子邮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1）条规定了处理客户联系互动过程中转移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如果联系的目的是签订合同，那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是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额外法律依据。对于客户沟通，我们只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来处理您的问题。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对于在客户沟通期间发送的个人数据，这是指您的问题得到完全处理，并且没有有效的法律保留期。您可以随时撤回对处理与客户通信有关的个人数据的同意，并在未来生效。但是，如果您这样做，我们将无法继续处理您的问题。在交互过程中保存的所有个人数据都将被删除，除非有防止删除的法律保留期。

1.4 合同沟通联系人

在（合同前）合同沟通和履行协议的背景下，作为联系人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履行您或您受雇的公司与我们之间的合同。一旦不再需要您的个人信息来实现处理目的，您的个人资料将被删除。当合同已经履行，合同关系产生的所有索赔都已失效或不再有任何法定保留期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对于履行合同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你没有反对的权利。

1.5 服务热线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规定了处理通过服务热线在客户互动过程中传输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如果联系的目的是签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那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是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对于通过服务热线进行的客户互动，我们只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处理您的问题。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对于在客户沟通期间发送的个人数据，这是指您的问题得到完全处理，并且没有有效的法律保留期。您可以随时撤回对处理与客户通信有关的个人数据的同意，并在未来生效。但是，如果您这样做，我们将无法继续处理您的问题。在交互过程中保存的所有个人数据都将被删除，除非有防止删除的法律保留期。

对于通过电话进行的客户互动，可能会在个别情况下记录一些电话对话。在对话开始之前，您将被告知这一点。一般来说，在这些情况下处理您的数据的法律依据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1）条。

1.6 服务和客户服务

处理在请求的服务和客户服务互动过程中传输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通常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2) 条中确立。如果您将额外信息作为问题的一部分传输给我们，您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2) 条的同意是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额外法律依据。您的个人数据是为了处理您的服务或客户服务请求而处理的，因此用于解决潜在的服务和客户服务请求。因此，有必要在处理您的问题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确保我们提供尽可能好的服务。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对于作为您请求的一部分发送的个人数据，这是您的问题得到充分处理的时候，并且没有有效的法律保留期。您可以随时撤回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同意，以解决您的服务或客户服务请求，并在未来生效。但是，如果您这样做，我们将无法继续处理您的问题。在您的服务或客户服务请求期间保存的所有个人数据都将被删除，除非有法律保留期阻止删除。

对于通过电话进行的客户互动，可能会在个别情况下记录一些电话对话。在对话开始之前，您将被告知这一点。一般来说，在这些情况下处理您的数据的法律依据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1) 条。

1.7 下载中心和施工图下载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1) 条规定了在下载中心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如果下载中心范围内的联系目的是签订合同，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2) 条构成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额外法律依据。处理您的数据是为了通过我们的网站提供和发送您要求的文件。因此，在下载中心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对于处理您的请求或提供您要求的文件是必要的。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对于作为订单请求的一部分发送的个人数据，这是指您的订单已完全处理完毕，且没有有效的法律保留期。您可以随时撤回对订单流程中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并在未来生效。但是，如果您这样做，我们将无法继续处理您的问题。订单过程中保存的所有个人数据都将被删除，除非有法律保留期阻止删除。

1.8 GF 媒体发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1) 条的规定，在注册我们的媒体发布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您声明的同意。在 GF 媒体发布的背景下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发送与 GF 集团有关的企业通信。一旦不再需要您的个人数据来达到处理目的，您的个人信息就会被删除。因此，您的个人数据将被存储，直到您取消订阅我们的媒体发布。您可以随时撤回接收媒体发布的同意，也可以使用媒体发布中包含的取消订阅链接。

1.9 GF 资讯 (Emailing)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1) 条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向您发送 GF 新闻频道、产品资讯或活动邀请的法律依据是您的同意声明。我们会处理您的个人资料，以便我们向您发送 GF 新闻频道、产品资讯或活动邀请。处理您发送 GF 新闻频道、产品资讯或活动邀请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发送信息和优惠，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销售商品或服务促进销售。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因此，您的数据将被保存，直到您取消订阅我们的 GF 新闻频道、产品资讯或活动邀请。您可以随时撤回接收 GF 新闻频道、产品资讯或活动邀请的同意，也可以单击相关邮件中的取消订阅链接来取消订阅更多 GF 资讯。

1.10 直接营销

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措施的法律依据是您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1）条所作的同意声明，或者是我们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所享有的合法利益。为直接营销措施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发送信息和优惠，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销售商品或服务来促进销售。一旦您的个人数据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特别是当我们收到对其处理的同意或反对撤回时，您的个人信息就会被删除。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并在未来生效，和/或可以随时反对处理您的数据进行直接营销测量，也将在未来生效。

1.11 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规定了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举办虚拟或现场活动（“活动”）的法律依据。为活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目的是履行您和我们之间举办活动的合同。一旦您的个人信息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立即删除。您可以随时拒绝处理与该活动有关的个人数据，并在未来生效。这样做意味着您不能再参加活动了。为活动保存的所有个人数据都将被删除。

1.12 GF 培训

处理您参加 GF 培训课程和活动中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2）条。目的是履行您和我们之间的课程参与合同。一旦不再需要您的个人数据来实现其处理目的，您的个人信息将被删除。您可以随时选择在未来参加课程时拒绝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您将无法再参加该课程。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个人数据都将被删除，前提是没有法律保留期可以阻止删除。在这种情况下，在法律保留义务不再适用后，数据将被删除。

1.13 反馈表格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1）条的规定，在使用反馈表格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您的同意。处理的目的是评估您的反馈，以改进我们的报价和在线服务。一旦不再需要您的个人数据来实现处理目的，即您的反馈已得到充分评估，您的个人信息就会被删除。您可以随时撤回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同意。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您的反馈将无法进一步处理。

2 进一步的数据处理、向第三国的数据传输、数据删除

在个别情况下，我们需要您的数据进行特定的、非标准的数据处理，您可以在这里找到。

2.1 符合数据保护法律的数据主体信息

作为处理您的数据保护查询（数据主体信息）的一部分，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3）条的内容中确立。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规定了数据主体信息合法处理后续文件的法律依据。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处理数据主体信息的目的是回答您的数据保护查询。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3）条，相关数据主体信息的合法合规处理随后被记录下来，以履行有关责任的法

律义务。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在处理数据主体信息的情况下，这是该过程结束后的三年。您可以随时反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处理数据主体信息，并在未来生效。但是，如果您这样做，我们将无法继续处理您的数据保护查询。严格需要记录受影响数据主体信息的合法处理。因此，你不可能对此表示反对。

2.2 法律抗辩和执行

数据保护法律规定了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进行法律抗辩和执行的法律依据。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进行法律抗辩和执行的目的是防止不合理的索赔以及索赔和权利的法律执行和主张。您的个人数据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处理目的，就会被删除。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以进行法律辩护和执法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你不能对此表示反对。

2.3 与第三方共享您的数据

个人数据在我们公司内提供给适当的职位和部门，这些职位和部门需要个人数据来实现上述目的。我们有时也会使用各种服务提供商，并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其他值得信赖的收件人。这些可能包括：

- 其他 GF 公司，用于集中客户管理和订单处理
- 其他 GF 公司提供集中的 IT 和其他服务
- 物流供应商
- 用于处理任何付款的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
- 组织、执行和处理可能的安装工作和售后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 扫描服务
- 打印机
- IT 服务提供商
- 律师和法院

2.4 转移至第三国

2.4.1 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过程中，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给第三国/地区的可信服务提供商。第三国/地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或地区。我们只与服务提供商合作，这些服务提供商能够为我们提供适当的个人数据安全保障，并能够保证您的个人数据将按照严格的欧洲数据保护标准进行处理。这些适当担保的副本可以在我们的场所检查。

2.4.2 如果我们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这将基于中国主管部门发布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条款并且在签署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后进一步向中国主管部门办理备案（若有必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将包括的主要内容有：（1）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2）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3）

第三国/地区接收方信息；(4) 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以及到达保存期后处理方式；(5) 我们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采取的安全措施；(6) 您的权利；(7) 您行使权利的方式及流程。

2.4.3 在使用某些工具之前，如果负责该工具的服务提供商位于第三国，并且上述保证不适用，则可能会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1) 条的规定，要求您同意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数据传输。通过使用该工具，至少可以将您的 IP 地址数据传输到该第三国，或者可以从该第三国访问您的个人数据。该第三国将有足够的保护水平来满足对您个人数据的保护。在使用相应的工具之前，我们将单独通知您涉及哪个第三国，并且需要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9 条获得您的同意。

2.5 删除您的数据

一般来说，一旦您的个人数据不再需要用于我们根据上述章节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我们会删除或匿名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果由于法律原因需要保留数据，数据将被阻止。这意味着它将不再可用于进一步处理。如果您需要有关我们的删除和保留期的更多信息，请通过相关的邮箱。

2.6 目的变更

如果法律规定需要采取此行动，或者您已同意更改数据处理目的，则您的个人数据将仅用于所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果出于我们最初收集数据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进行进一步处理，我们将在进一步处理数据之前通知您这些其他目的，并向您提供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信息。

2.7 自动化的个人决策或分析

我们不使用任何自动处理系统来做出具体决策，包括分析。

3 您的权利

关于我们处理的您的个人数据，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您有权享有以下权利。为了行使这些权利，请使用上面指定的联系方式向我们发送书面请求，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dataprotection@georgfischer.com 联络 GF 集团数据保护专员。

3.1 访问权

您有权要求我们提供我们已处理的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的访问权限。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45 条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这一权利。

3.2 整改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6 条，您有权立即从我们处获得有关您的不准确个人数据的更正。考虑到处理的目的，您有权填写不完整的个人数据，包括提供补充声明。

3.3 删除的权利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7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您有权要求我们删除与您有关的个人数据。先决条件规定了删除权，特别是在个人数据不再需要用于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目的的情况下。根据数据保护法律，行使此权利的能力受到限制，特别是在我们要求您提供数据以履行法律义务或处理法律索赔的情况下。

3.4 知情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8 条，您有权要求我们解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处置等的规则和流程。

3.5 有权向相关数据保护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如果您认为处理与您有关的个人数据违反了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您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特别是在您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地点或被侵权行为地的地点。

版本：2024 年 11 月